

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民宿用电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合同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新建 400KVA 柱上变压器台套一套，新建 10kV 架空线路 4200 米以及所需材料、金具、铁附件、土方开挖等。

1.2 合同总价款：338545 元整。

2、供货内容及供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品牌为中东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规格为 JKLGJYJ-10kV-70/10 的架空绝缘线 4200 米，品牌为江苏南瑞帕威尔电器有限公司，规格为 SBH21-M. RL-400/10-NX 的变压器台套一套。

2.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期

供货期：30 日内。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

5.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7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338545 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预付款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尾款。

7、合同变更

通
同
2712
石城
08393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0.5%的违约金。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陕西中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汪周波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
办人民路万通大厦2号商住楼20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
庄1号12幢1单元 11014 室

邮编: 718299

邮编: 718299

联系人: 李浩

联系人: 汪周波

电话: 13649129282

电话: 18091993534

开户银行: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 2710090101201000036483

账号: 61050193020000002226

税号: 91610829MA7032052R

税号: 91610132MAB0UJBB2T